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一一家具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13-JSSZ-G2026-0014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江苏通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一一家具一批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家具一批。

1.2 标的质量：满足采购需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附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40 日历天内到货并安装完毕交付使用。

1.5 履行地点：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

1.6 履行方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柒拾叁万叁仟零捌拾圆（73308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

无任何抵押、查封、质押等产权瑕疵或设定他项权利。

六、履约保证金

6.1.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6.2.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6.2.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合同生效后进行缴纳；

6.2.2 缴纳形式：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6.3.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整体质保期满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退还；

6.3.1 退付办法：原路退回。

6.3.2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由于供方的原因不能履约的。

②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给需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经济损失的。

6.3.3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承担履约保证金金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

8.1.2 项目安装调试完毕，产品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审计完成后付至按合同价及实际供货量结算金额的 100%。

注：（1）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采购〔2020〕52 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在签订合同时，如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规定，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3）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2号）规定，如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项目整体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0.5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项目整体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货物整体质保期为4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对于更换的设备、零件，自更换后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 发票合规保证

13.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甲方开具的所有发票，均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税收法律法规，由税务机关核准的发票开具主体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地开具的合法有效凭证。该等发票不存在任何伪造、变造、非法取得、套用或使用已废止发票等违法违规情形。

13.2 若乙方违反前款保证，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且乙方

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立即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后续义务，直至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并消除影响；

（2）单方解除本合同；

（3）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重新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发票；

（4）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10%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万分之一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17.4 附件：项目清单

甲方：

地址：广瑞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0-82353532-8040

乙方：

地址：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阜康路21号6幢1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261569787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1日